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56.03 万元（含 74,556.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3,507.49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3,775.01
4	偿还借款	22,300.00	22,300.00
合计		84,980.88	74,556.03

2、根据拟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重新测算；

3、对“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未修订《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